

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会议：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关凯的申请，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作出（2025）鲁 10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债务人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审理。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5）鲁 1002 破 2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担任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现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预先拟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表决。

特此报告。

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以法院裁定确认的《威海靓娃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债权表》为准。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 1、债务人银行存款余额 3,101.64 元（尚未扣划至管理人），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 2、产康设备及母婴用品一宗，以最终变价金额为准；
- 3、债务人股东王俊的注册资本尚有 395 万元未实缴到位，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制定的《追回债务人财产议案》，以实际追回金额为准。

三、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

1、破产费用

（1）破产案件申请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申请费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本案破产案件申请费依据最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2）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

截止 2025 年 5 月 20 日，已发生的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共计 602.00 元，包括交通费、刻章费、邮寄费、办公费等；后续破产财产变价、分配、办理税务及企业注销等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管理人报酬

根据破产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确定管理人报酬，具体以法院管理人报酬通知书为准，采取最后一次性收取报酬的方式收取。

2、共益债务

破产人暂未发生共益债务。

3、职工债权

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职工债权合计 712,140.07 元（因社保入税原因，税务机关申报的债务人欠缴社会保险费债权，管理人归入职工债权，与税款债权属于同一顺位，金额为 60,559.53 元），最终以法院裁定为准。

4、普通债权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等 4 家债权人和 3 名职工享有普通债权，普通债权合计 8,016,944.02 元（8,016,715.02 元+229.00 元），最终以法院裁定为准。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即破产财产如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债权额的比例进行分配，顺位在先的债权未得到全额清偿的，顺位在后的债权不再清偿。

四、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法

1、分配方式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破产财产的分配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管理人将按照债权人提供的开户银行户名、账号等信息通过网上银行向债权人分配破产财产，并以网上银行的支付凭证作为债权人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凭证。因债权人怠于提供相关信息或者由于债权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等原因，导致债权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未能实际获得清偿的，由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分配提存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管理人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

3、分配公告

(1) 管理人形成最终具体的破产财产分配明细（含明确的债权分配的比例和数额），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布，并通知债权人。

(2) 债权人应当于管理人发布破产财产分配明细之日起两个月内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并按照管理人要求履行相关财务手续。

(3) 因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最终由管理人执行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存在实施多次分配的可能性，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告每次分配的财产额和债权额。管理人实施最后分配的，应当在公告中指明，并载明相关法定事项。

4、分配方案的调整

(1)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如果有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债权且经管理人认定、经债权异议程序被法院裁定确认的，会导致从破产财产中支付相应债权的情形，管理人将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扣减获得分配的相应债权人的分配金额。

(2)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管理人在最终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最终分配公告日，生效条件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未成就的，应当交付给债权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在管理人发布最后破产财产分配明细之日起满两个月仍不领取债权分配款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按照破产财产的性质和分配顺序将该部分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4)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管理人提存的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二年仍不能受领安排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5)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但管理人垫付的破产费用尚未偿还的除外。

五、其他事项说明

1、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提请法院裁定认可的为准；若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法院裁定。经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执行。

2、后续若管理人发现破产财产并变价的，亦按上述分配顺序与方法进行分配。



扫描全能王 创建